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黃冠璋
電話：02-82366640
E-Mail：wei5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 (112Z02D005268_ABN_112D2001744-01.pdf)

主旨：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，除為退休公(政)務人員身分證明外，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勝、博物院館及文教館所參觀、遊覽時，有給予優惠或減免門票，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訂自112年1月16日起改以數位形式製發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提供下載，另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本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(構)如欲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，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(<https://certproof.nchc.org.tw/>)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本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給與科 收文:112/01/11



二、檢送公(政)務人員數位退休(職)證驗證操作手冊1份，該手冊同時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【服務園地】項下之【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】專區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